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2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399 号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1399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健
王彦陈

A red square seal for Han Jian, CP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韩会中国", "健计注", and "师册" in a grid layout.A red square seal for Wang Yanchen, CP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王会中国", "彦计注", and "陈师册" in a grid layout.

2017年3月27日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7,991,804.77	24,178,106.65
结算备付金		9,339.07	46,990.73
存出保证金		7,848.85	1,24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521,642.10	16,619,695.24
其中：股票投资		13,521,642.10	16,619,695.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8,430.85	753,745.50
应收利息	3	1,766.70	5,564.17
资产总计		21,660,832.34	41,605,34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0.98	4,237,131.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761.51	68,728.61
应付托管费		16,460.31	11,454.75
应付交易费用	4	12,594.10	20,417.59
其他负债	5	20,000.00	2,189.70
负债合计		147,816.90	4,339,92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6	21,101,960.44	37,024,338.48
未分配利润	7	411,055.00	241,08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3,015.44	37,265,42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0,832.34	41,605,349.74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190元。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计划成 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8,814.96	354,886.82
1.利息收入		92,431.45	27,829.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	90,272.54	27,829.58
债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8.91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4,088.78	65,809.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	741,208.57	65,809.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10	362,880.2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57,705.27)	261,247.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736,032.42	113,797.74
1. 管理人报酬		456,523.43	68,728.61
2. 托管费		76,087.32	11,454.7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	184,613.23	31,424.6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3	18,808.44	2,18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2.54	241,089.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54	241,089.08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37,024,338.48	241,089.08	37,265,427.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2.54	2,782.54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22,378.04)	167,183.38	(15,755,194.66)
其中：1.申购款	-	-	-
2.赎回款	(15,922,378.04)	167,183.38	(15,755,194.66)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21,101,960.44	411,055.00	21,513,015.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集合计划成立日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37,024,338.48	-	37,024,33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1,089.08	241,089.08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申购款	-	-	-
2.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37,024,338.48	241,089.08	37,265,427.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2页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部门负责人

报表附注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在发起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集合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本集合计划属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后成立的委托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兴证资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半年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根据《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定向增发及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买卖)、“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定向增发及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买卖)、“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简称“新三板股份”)、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投资于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5%,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持仓比例(即集合计划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净值占权益类资产资产净值之比)不低于 3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6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限有良好担保措施且外部债项评级在 AA 级以上品种)、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单支私募债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7%,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3)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100%。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现金资产投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 5%;
- (4)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非结构化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 0-40%,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初始规模的 20%。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 续

(5)股指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指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权益类证券市值加上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减去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7)在任一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

(8)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委托人在此同意，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后续在“深港通”业务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后续可参与“深港通”业务(投资“深港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上述品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本集合计划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基础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4)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实收资产

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资产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决定。
- (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8)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 (1)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均按照同一规则计提业绩报酬；
-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当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6%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6%时，管理人对超过6%以上的部分收取20%作为业绩报酬。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2016年12月21日及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的相关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本集合计划参照如下规定执行。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于集合计划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4) 集合计划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991,804.77	24,178,106.65
合计	7,991,804.77	24,178,106.65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718,099.74	13,521,642.10	(196,457.64)
合计	13,718,099.74	13,521,642.10	(196,457.64)
项目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358,447.61	16,619,695.24	261,247.63
合计	16,358,447.61	16,619,695.24	261,247.63

3、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58.23	5,396.96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4.62	166.55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3.85	0.66
合计	1,766.70	5,564.17

4、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594.10	20,417.59
合计	12,594.10	20,417.59

5、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0,000.00	2,189.70
合计	20,000.00	2,189.70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6、实收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期末	37,024,338.48	37,024,338.4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922,378.04)	(15,922,378.04)
本期末	21,101,960.44	21,101,960.44

7、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期末	(20,158.55)	261,247.63	241,089.08
本期利润	460,487.81	(457,705.27)	2,782.54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341.17	56,842.21	167,183.38
其中：申购款	-	-	-
赎回款	110,341.17	56,842.21	167,183.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50,670.43	(139,615.43)	411,055.00

8、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17日 (计划成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8,509.85	27,621.13
保证金利息收入	202.48	1.7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60.21	206.72
合计	90,272.54	27,829.58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9、股票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 (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1,208.57	65,809.61
合计	741,208.57	65,809.61

(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 (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9,673,441.38	3,207,387.8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932,232.81	3,141,578.2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1,208.57	65,809.61

10、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 (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2,880.21	-
合计	362,880.21	-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 (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705.27)	261,247.63
-股票投资	(457,705.27)	261,247.63
-债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信托产品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合计	(457,705.27)	261,247.63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12、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 (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4,613.23	31,424.68
合计	184,613.23	31,424.68

13、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 (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7,810.30	2,189.70
银行费用	498.14	-
其他费用	500.00	-
合计	18,808.44	2,189.70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母公司

2、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续

2.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 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3,284.00	71.07%	23,181,077.46	80.66%

注：纳入席位统计的成交总额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及场外开放式基金交易。

2.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60.87	100.00%	12,594.1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0.86	100.00%	20,417.59	100.00%

3、 关联方报酬

3.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1月17日(计划成 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456,523.43
当期末应付管理费	98,761.51	68,728.61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报酬 - 续

3.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17日(计划成 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76,087.32	11,454.75
当期末应付托管费	16,460.31	11,454.75

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集合计划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17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7,991,804.77	88,509.85	24,178,106.65	27,621.13

注：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十、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十、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续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集合计划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为最高准则。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合计划运作使本集合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合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由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各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本集合计划认为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年末，本集合计划无法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属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后成立的委托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存续期间封闭运作，无存在对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日常通过对持仓品种组合的久期分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和股票，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4.2、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 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 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521,642.10	62.85	16,619,695.24	4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合计	13,521,642.10	62.85	16,619,695.24	44.60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3、 其他价格风险 - 续

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假设	1.若对市场价格敏感的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5%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76	831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76)	(831)

5、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本集合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1)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按公允价值估值层级方法对金融工具的分析如下表所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第1层级	第2层级	第3层级	合计
股票投资	13,521,642.10	-	-	13,521,642.10
合计	13,521,642.10	-	-	13,521,642.10
项目	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第1层级	第2层级	第3层级	合计
股票投资	16,140,341.86	479,353.38	-	16,619,695.24
合计	16,140,341.86	479,353.38	-	16,619,695.24

(2)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十二、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